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0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7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1月26日期满，于2025年11月2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1%。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9.62%，不低于6%，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9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98%，不低于8.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4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2023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32%，不低于2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加权分数(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除限售	1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除限售。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2025年。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度。

（5）上述同行业指WIND行业分类"信息技术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中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勇	高级顾问	141,000	0	47,000	94,000
合计（1人）		141,000	0	47,000	94,000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45,393	3.38%	-47,000	27,198,393	3.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9,430,359	96.62%	47,000	779,477,359	96.63%
三、股份总数	806,675,752	100.00%	0	806,675,7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1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15:00以电话通知的方式紧急发出，2025年12月22日15:30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0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22日收市后，"凯盛转债"收盘价为140.45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凯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26元/股调整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11-0.05=20.0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2024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6-0.05=20.0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4、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0-D=20.01-0.05=19.96（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0为本次调整前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1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凯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在2025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期间有5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20.0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6.013元/股；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有10个交易日不低于转股价19.9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5.9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凯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凯盛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IA=B×i×t÷365IA：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45÷365≈0.1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凯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凯盛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4日。

4、"凯盛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凯盛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1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凯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凯盛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凯盛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未交易"凯盛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凯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凯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凯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10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77人，代表股份244,811,5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40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28,249,2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934%。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4人，代表股份16,562,2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7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8,895,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0449%；反对1,116,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9299%；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2%。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895,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2796%；反对1,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697%；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507%。

2、《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1,1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4.4058%；反对1,10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5.5333%；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609%。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92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4058%；反对1,1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333%；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09%。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3,642,3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5224%；反对1,12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4612%；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4%。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87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1663%；反对1,1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331%；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006%。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3,589,2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5007%；反对1,124,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4595%；弃权9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8%。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820,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9014%；反对1,1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126%；弃权9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860%。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3,634,02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5190%；反对1,131,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4624%；弃权45,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86%。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86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1249%；反对1,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476%；弃权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275%。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芦笛律师、周琬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9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孙迎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低风险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期限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该笔授信申请拟以保证金、存单质押向平安银行提供担保。

2、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为保证该笔融资顺利完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就该融资事宜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所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思维列控，证券代码：603508）不低于500万股的股票作质押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拟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不动产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0955号	12508.18	南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南区科苑路东、经四路西英唐大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